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婵娟

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春蕾

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科娜

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婵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8 万元，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内控审计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